

“3元起步”贵不贵,凭常识判断

市情或许与众不同,地铁建设运营模式终究是大致不差。物价制定如何做到更科学,普通消费者确实未必都懂,但是这不妨碍他们用比较的方法来判断物价是否合理,性价比,一目了然。

评论员观察

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

11月25日,青岛市轨道交通票制票价制定听证会召开,绝大多数听证参加人认为,3元的起步定价偏高,应该调整为2元。青岛市物价局有关负责人表示,决策时会同等尊重多数意见和少数意见,根据意见是否合理可行决定是否采纳,而不是简单以人数多寡为依据。兼听则明,偏听则暗,物价部门对消费者、经营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意见,持“一碗水端平”的态度固然没有问题,但是在判断哪一方意见更

为合理可行时,还要尊重常识。青岛市物价局拟订了两套票价方案,起步价都是3元,看上去有铁板钉钉的架势,供参会人员讨论和选择的空间似乎已经很小。尽管如此,3元的起步价还是被绝大多数参会人员反对。反对的理由很简单,青岛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均收入与北京、上海相去甚远,地铁票起步价应该参照同等城市制定,不能让居民拿着二线城市的收入承担一线城市的票价。况且,青岛地铁目前还没有实现全线通车,乘客能享受到的便利也大打折扣。不否认,青岛有自己的“实际情况”,但仅凭这些不足以让消费者接受青岛地铁“高价起步”的现实,市情

或许与众不同,地铁建设运营模式终究是大致不差。物价制定如何做到更科学,普通消费者确实未必都懂,但是这不妨碍他们用比较的方法来判断物价是否合理,性价比,一目了然。尽管之前物价部门一再解释,起步价3元不算高,绝大多数参与人员还是认为应该下调,这就是基于常识得出的结论。青岛市物价局表示,听取意见是否可行不以人数多寡做取舍,这个态度本身没有问题。因为多数人的意见有时也会损害到少数人的权益,与庞大的消费群体相比,经营者一般处于少数位置,如果总是“少数服从多数”,经营者的权益就失去保障了。物价部门可以在“多数”与“少数”之间“中立”,却不能偏离常

识,更不能罔顾实情。青岛市物价局有关负责人说,还要继续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。从目前的舆论看,民意应该不会有逆转,关键在于物价部门如何决策。青岛市是山东省第一个开通地铁的城市,在制定票价时没有经验可循,越是如此越应该借鉴其他城市尤其是同等城市的经验。要求参照同等城市制定起步价,并非只是一个简单的多数意见,它其实是市场教会消费者的一个常识。如果物价部门非要推翻这个常识,让居民接受3元起步价不算高的结论,只能事倍功半,倒不如从各方意见中找出最大公约数,在做好各方利益平衡的同时给消费者一个舒畅的心情。

公民论坛

国家卫生计生委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近日印发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卫生服务管理和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》,提出到2020年,各地要力争实现让每个家庭拥有一名合格的签约医生,每个居民有一份电子化的健康档案。指导意见还要求,县级及以下卫生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审时,职称外语成绩可不作为申报条件,其论文、科研要求也不作硬性规定。(11月26日新华网)

不是签个约就能叫“签约医生”

毛建国

到2020年,也就是还有四年的时间,每家都会有一个签约的家庭医生,想想都让人醉了。只是有人担心,这个签约医生的费用如何,会不会加重医疗支出;还有人担心,根据每个家庭拥有一名合格的签约医生的标准,得有多少签约医生,而按照目前的医疗资源,到时能有这么多签约医生吗?

请注意,这份文件叫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卫生服务管理和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》,其中“社区”是关键词。说到这里,应该明白了,所谓签约医生,其实是由社区卫生转型而来。提到当前的社区医院社区医生,多数人不陌生。可也正因为熟悉,上述担心也就不是杞人忧天了。

事实上,家庭医生制度目前很多城市都已经实行了。前几天我有一个朋友讲,虽然在三线城市,但也有家庭医生。其由来是,前段时间,朋友去社区卫生院看病,医生让他登记详细信息,并且在几张纸上签了字。然后告之,双方签约了,以后朋友就有家庭医

生了。据这位朋友讲,所谓签约家庭医生,也就是几张纸的事,跟过去没什么两样。

如果只是这么操作的话,那真的很简单。按照指导意见要求,各地要健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网络,城镇化进程中,村卫生室也要改造为社区卫生服务站。就未来而言,可能每个社区都有自己的社区医院。只是登记一下,简单签约,社区医生就成为签约医生,到2020年全面实现自然不是一件难事。至于说改善社区卫生服务环境、提升社区卫生服务水平,反正去做就行了,又不会成为“硬杠杠”。只是这样的签约医生,又有多大意义?

不是签个约就能叫签约医生。人们希望或者认可的签约医生,还是有一定标准的,能发挥实实在在的作用。比如说,这个家庭医生对于签约家庭成员的身体状况,要有一个大致的了解,平时小病独立解决,关键时候拿得出意见。也只有达到这样的实用性,才能达到指导意见描绘的愿景:让每个家庭拥有一名“合格的签约医生”。

“评职称不考外语”口子应该更大

钱凤伟

不再考外语的同时,指导意见强调评审指标要“接地气”,对县乡医务人员的评审标准有所区别,重点加强对常见病、多发病诊疗、护理和康复等任务,以及公共卫生服务等任务的考核评价。

必须承认,这是一项切合实际的改革。县乡医务人员的业务水平,体现在临床能力上。懂一门外语固然有用,却并不体现在诊疗上,尤其县乡医务人员,而如果是为了评职称而学外语,其实也不过是“掌握”了“中国人听不懂,外国人笑掉牙”的哑巴英语,而且因为没有实用的机会,职称一到手,也忘得差不多了,耗费了大量的宝贵时间,其实是做了无用功。

具体到基层一线的劳动者,本来就背负沉重的工作压力,学外语不免占用本能用用在加强业务能力上的时间、精力。因此,正如指导意见所提到的,“取消外语考试可以让基层医疗机构中许多技术水平高、服务态度好的人把职称评上去,提高他们的工作积极性,也提高基层的卫生服务水平。”

据统计,英语教育已经成为中国的一大产业,年产值高达数百亿元人民币,为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之一,相当于中国一个较发达的中等城市的年产值,而在此之中,职称外语自然功不可没。如此巨大的投入,其产出到底是多少,恐怕是“天晓得”。至于县乡医务人员为评职称而学外语,“导致了他们的工作积极性不高,影响了基层的卫生服务总体水平”的无形损失,更不可计量。

事实上,不仅是基层医务人员,许多职业跟外语都没有直接关系,就有专家直言,应当“全面废除以外语考试成绩来判断职业技术好坏的评审标准”。其实在社会上,这样的呼声早已十分强烈,改革已经有了共识。毕竟,在评职称人才方面,还是用人单位最有发言权,只要动用市场在人才配置上的力量,建立起优胜劣汰的机制,劳动者自然就会在对工作有用的学科上下功夫,根本不需要职能部门设置标准。因此,县乡医务人员评职称不再考外语开了个好头,但口子应该开得更大,更不止于外语一科。

崔滨

通报指出,中国传媒大学包括书记、校长、副校长在内的3名主要领导干部,以及从校办到财务处、后勤处等部门的5名提供虚假材料的中层领导干部,分别受到了通报批评、免职、降职处分。祸起之源皆是超标使用公务用车、办公用房严重超标、违规在校外餐饮场所公款宴请,将赠送学校礼品未进行资产登记长期摆放在自己办公室等“八项规定”明令禁止的行为。

《京华时报》25日在发布消息的同时,还第一时间连线了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汪玉凯,通过反腐领域权威之口,为这次中国传媒大学领导层的“塌方”赋予了“近三年以来如此严厉处分首屈一指”的“高规格”定性。“中纪委屡次强调,对于违反‘八项规定’仍不收手、不收敛、顶风作案的领导干部,其违规性质很恶劣,将被严厉处分。与此同时,另一背景是,前不久中央刚刚修订了纪律处分条例,对于情节很恶劣的违反‘八项规定’的人员从严处分。中国传媒大学主要领导干部被严厉处分也践行了该条例。中央表现的‘从严、从快’的处理方式表明了中央继续转作风的决心。”

相比汪玉凯从政治生态角度解读,《南方都市报》则选择了民间视角。其在26日的社论《为“小腐”叫屈,腐败化生存怎么破?》中,便注意到了案情通报之后的某些网络情绪,尤其是“违规用车、办公用房超标,不算什么大事”的表达:“为什么民众会对官员的某些腐败行为表达出宽谅、不以为意的态度?并不是说,公众同情被处理的违纪官员,而是希望能以处理小腐败、小违纪那样的高标准、严要求,严肃查处比他们更严重的违纪违法、不作为和乱作为。目前对小的,不那么起眼的违规违纪问题的严肃处理,所遭遇到的某种同情,更说明反腐需要深入推进、催生制度化的监督和制衡。”

当然,不论公众的态度是宽容还是计较,针对高校里的作风问题,总要有解决之道。《法制晚报》评论员岚岚,便把准星瞄向了“一把手”,认为《避免高校“塌方”》从“班长”开始。“从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公布的诸多腐败案件来看,‘集体落马’基本上全都和‘一把手带头变坏’有关。就像俗语所说‘兵熊熊一个,将熊熊一窝’,如果‘一把手’权力过大而且带头违法违纪违规,下面的副职和中层干部就很难‘独善

其身’,这个单位的窝案、串案就时有发生。”

至于怎么管好“一把手”,教育学者熊丙奇在其为《北京青年报》撰写的《传媒大学腐败窝案只是冰山一角》评论中指出:“很多人寄望高校领导以他们的学识、修养,来约束自己的行为。而现实告诉人们,贪腐与个人修养没有多大关系,这更多与制度构建有关,就是个人学识再高,如果其手中的权力不受制约和监督,照样可能被利益诱惑,出现贪腐。”熊丙奇希望该事件能够促使教育部门狠抓高校的信息公开,“要让信息公开成办学常态,必须建立现代学校制度,推进行政权、教育权和学术权分离,建立校长公选制度,畅通师生参与学校治理的渠道,让民主选拔的校长对师生负责。这是让大学摆脱行政化、功利化,从而消除贪腐的根本之道。”

至此,“中传”领导层“塌方”事件,经历了党纪国策、民间期待、行业自律三重舆论审视,最终迎来的还是纪检监察部门更为锐利的目光。《中国纪检监察报》记者陈治治在为该报撰写的《要“亡羊补牢”,更要“脱胎换骨”》的评论中,便警告那些“依然‘活’在中央‘八项规定’出台之前”的人,“当下,正风反腐已成大势,不可逆转。违反中央‘八项规定’精神、‘四风’问题纳入党纪处分条例‘负面清单’,巡视利剑、派驻监督一步步全覆盖,问责渐趋常态化……一盘棋”,压力层层传导之下,“九级风浪”正向基层党组织袭来,再无“世外桃源”,再无“天高皇帝远”,再无地方可“纹丝不动”,再无人可“风雨不动安如山”。

《检察日报》评论员姜洪则在《校领导层因纪律“塌方”说明了什么》中规劝不论是高教领域还是其他行政领域的党员干部,“党纪党规严于国法,是党的先锋队性质和先进性要求决定的。国法是所有公民的行为底线,党纪是对党组织和党员立的规矩,理应标准更高。严格执行党纪党规,不仅仅是保持队伍廉洁的需要,更是预防党员领导干部走向违法犯罪的“安全带”。狠抓党纪党规,已经成为整个反腐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。”

总之,就像姜洪文末那句话重心长的劝告:“某些人该醒醒了。”

本版投稿信箱: qilupinglun@sina.com



本报地址 济南泺源大街2号 邮编 250014 传真 (0531) 86993336 86991208

报纸发行 (0531) 85196329 85196361

报纸广告 (0531) 82963166 82963188 82963199

差错投诉 96706

发行投诉 (0531) 85196528

邮政投递投诉 11185

即时互动平台



“壹点”官方APP



新浪官方微博 weibo.com/qlwb



齐鲁晚报微信 qiluwbanbao002